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畫

1 依據：

-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5條。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2 目的：

評估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工作適能，並採取必要之適性配工措施。

3 定義：

- 3.1 中高齡勞工：年滿45歲至65歲之工作者。
- 3.2 高齡勞工：逾65歲之工作者。

4 權責：

單位人員	權責
4.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下簡稱職安)	4.1.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 4.1.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4.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下簡稱職護)	4.2.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 4.2.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 4.2.3 追蹤執行成效。
4.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4.3.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 4.3.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
4.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 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4.4.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4.4.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5 健康管理流程 (詳見 附件一)：

- 5.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評估年滿45歲員工是否有以下任一危險因子。
 - 5.1.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20%。
 - 5.1.2 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肌肉骨骼症狀調查，最痠痛不適部位≥3分。
 - 5.1.3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健檢健康管理二級以上(在職員工)、特殊體檢重度異常(新進員工)。
 - 5.1.4 重大傷病：一般健(體)檢重度異常、傷病住院治療滿4日以上。
 - 5.1.5 其他：員工或單位主管主動回報工作不適或有健康疑慮。
- 5.2 預防與改善措施：
 - 5.2.1 年滿45歲員工且有以上任一危險因子：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完成工

作適能評估（附件二），並提供員工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附件三）：

5.2.1.1 醫療建議：

5.2.1.1.1 健康指導：例如飲食、運動、藥物使用需知。

5.2.1.1.2 轉介就醫：例如就診科別建議、轉介心理師或物理治療。

5.2.1.2 工作適性建議：

5.2.1.2.1 工作內容調整：例如限制負重、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5.2.1.2.2 工作時間調整：例如限制加班時數、增加休息時間。

5.2.1.2.3 作業環境改善：例如工程控制、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

5.2.2 年滿 45 歲員工且無以上任一危險因子：職護透過會談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員工中高齡及高齡預防保健資訊。

5.3 執行成效追蹤：

5.3.1 針對接受醫師會談諮詢之員工，職護使用 附件四 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

5.3.2 職護每年使用 附件五，量化綜整並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

5.3.3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 3 年備查。

6 附件：

6.1 附件一「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健康管理流程圖」

6.2 附件二「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

6.3 附件三「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

6.4 附件四「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改善追蹤管制表」

6.5 附件五「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執行成效統計表」